**《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农业保险**

**高质量发展工作的通知》政策解读**

一、起草依据及过程

农业保险作为农业、农村及农民的风险保障供给，对于维护粮食安全，保障农民收益，改进农村社会治理，支持乡村振兴具有重要意义。近年来，我市以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，扎实开展农业保险各项工作。

在中央政策性农业保险方面，根据《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<农业保险保险费补贴管理暂行办法>的通知》（豫财金〔2017〕28号），2017年至2020年，市财政累计投入政策性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1049万元，争取中央和省级补助资金1.11亿元，种植业年承保面积稳定在100余万亩，养殖业年承保数量稳定在40余万头，整体投保率呈上升态势。在地方特色农业保险方面，2017年1月市政府印发《郑州市都市生态农业保险与担保专项实施方案》（郑政文〔2017〕26号），试点开展地方特色农业保险工作，四年来，市财政累计投入保费补贴资金1.9亿元，承保面积80余万亩，提供风险保障约52亿元，累计支付赔款1.45亿元，受益农户5万余户次，特色农业生产抗风险能力显著提高。

总体看，我市农业保险取得了一定成绩，但与高质量发展的要求相比，仍存在较大差距，如组织管理体制不完善，“扩面、增品、提标”不到位，市场运作不规范、运行效率偏低等问题。

2019年9月，经中央深改委同意，财政部等4部门联合印发《关于加快农业保险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》，成立农业保险工作小组，统筹规划、协同推进农业保险工作。2020年12月，经省委深改委同意，省财政厅等5部门出台《关于加快农业保险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》。2021年3月，市委农村工作会议审议了《中共郑州市委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 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实施意见》，要求加快农业保险高质量发展。

为贯彻落实好中央和省、市决策部署，结合我市实际，市财政局会同有关部门在制定工作方案、开展专题研讨、深入区县（市）调研、沟通征求意见的基础上，起草了郑州市《关于加快农业保险高质量发展工作的通知》，并向各区县（市）人民政府及市直相关单位征求意见建议，同时面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，提出了符合我市实际的目标任务和工作重点。

二、指导思想及意义

《通知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、三中、四中全会精神，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“三农”工作的重要论述和视察河南重要讲话精神，紧紧围绕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和打赢脱贫攻坚战，以保护农民利益为宗旨，以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，坚持“政府引导、市场运作、自主自愿、协同推进”原则，落实“扩面、增品、提标”的要求，优化农业保险政策制度与工作机制，完善农业保险财政补贴方式，探索多层次农业保险风险保障体系，扩大农业保险覆盖面，拓宽农业保险服务领域，创新农业保险金融支农模式。

《通知》作为今后一个时期推动我市农业保险高质量发展的纲领性文件，它的出台标志着我市农业保险工作在服务能力更加提升、运行机制更加优化、基础设施更加完备、组织保障更加有力等方面实现了突破，将有助于进一步完善我市农业保险的组织体系、产品体系、政策体系和评价体系，提升农业抵御风险和自救发展的能力，保障粮食生产安全和重要农产品的有效供给，为我市农业保险的高质量发展奠定坚实基础。

三、《通知》主要内容

《通知》在贯彻落实中央、省、市要求的基础上，结合我市实际，进行了全面的细化、完善和创新，重点体现在三个方面。一是细化发展目标。根据我市情况明确到2022年农业保险深度的目标水平；二是建立退出机制。明确建立以服务能力为导向的农险业务准入退出机制，推动形成适度竞争的市场格局；三是建立保障机制。成立由市财政牵头的农业保险工作联席会议机制，形成工作合力。《通知》共5项21条，具体如下。

（一）提出总体要求。一是立足我市实际提出加快农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思想；二是明确发展目标，即到2022年，基本建成功能完善、运行规范、基础完备，与农业农村现代化发展阶段相适应、与农户风险保障需求相契合的多层次农业保险体系，农业保险深度（保费/第一产业增加值）达到1.1%以上；到2030年，农业保险持续提质增效、转型升级，逐步实现由保成本向保收入过渡，由保生产环节向保全产业链升级，由风险保障向全金融服务拓展。

（二）提升服务能力。一是进一步扩大农业保险覆盖面；二是稳妥有序推动农业保险由“保成本”向“保价格、保收入”转变；三是拓宽农业保险服务领域。结合我市乡村振兴战略和农业保险工作实际，对农业保险进行“扩面、增品、提标”，提高农业保险保障水平。

（三）优化运行机制。一是明晰政府与市场边界；二是完善大灾风险分散机制；三是支持保险机构加快科技创新，强化模式引领。

（四）完善基础建设。一是加强农业保险产品设计，建立科学的保险费率拟订和动态调整机制；二是提升保险机构服务水平，进一步健全农业保险基层服务体系，切实提高承保理赔服务能力；三是建立各部门间的信息共享机制，提升农业保险信息化水平；四是完善风险防范机制，强化保险机构防范风险的主体责任；五是加强监督管理，促进农业保险市场健康有序运行。

（五）做好组织实施。从机制建立、财政扶持、支出责任划分、承保机构遴选和经营模式等方面，对我市2021-2023年农业保险高质量发展工作进行具体部署。一是建立农业保险工作联席会议制度，明确各部门职责；二是进一步优化财政支持补贴政策；三是完善补贴方式，推动实现愿保尽保，保护农户利益；四是确定承保机构数量和经营模式，做好承保机构遴选工作；五是深化农业保险领域“放管服”改革，营造良好市场环境。

四、解读机关及解读人

解读机关：郑州市财政局

解读人：关戎星 联系电话：0371-67180603

赵艳军 联系电话：0371-67180614

2021年4月8日